

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补充规定

(1999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)

根据2004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
监督检查条例〉及其补充规定的决定》修正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对《广西
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》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企业事业组织违反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
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
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，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，
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
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
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本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。